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要求；及(i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整合及併入全部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多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及張美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輝先生、鄔晉昇先生及安宇昭先生。